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39004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_第二次招生.pdf、113菁英班報名表_第二次招生.pdf (113QA01662_1_07103106909.pdf、113QA01662_2_07103106909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13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第二次招生(詳如說明)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實作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>（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

教務處 113/06/07 11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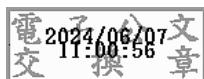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4341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